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林佩怡

電話：06-2991111#5914

傳真：06-2983162

電子信箱：wipai88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少婦字第1150218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圖卡1份

主旨：為提升兒童及照顧者安全意識，防範氦氣氣球相關意外發生，請貴局處協助於所屬場域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1月20日晨會交辦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近日本市發生兒童玩氦氣氣球意外，造成缺氧昏迷，幸經即時送醫才保住生命，為提高家長及兒少對於造型氣球的風險辨識能力，預防類似事故再次發生，本局已製作「守護寶貝安全-氦氣氣球的潛在風險與預防」圖卡，請貴局處協助張貼、轉發或於活動場合宣導。後續，本局將列入「臺南市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跨局處會議」進行討論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宣導圖卡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本局兒童福利科、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、本局少年及婦女福利科（均含附件）